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乙方(供应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二）“采购人”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三）“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货物的运输、保险、培训、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的义务。

（四）“保质期”指预包装食品、运动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在指明的储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或产品说明书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或功效。

（五）“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二、反兴奋剂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

1.不购买或食用来路不明、赠送或以试用名义的产品。

2.对确认收货后的产品加强储藏、携带、分发、食用地点等的管理，提高防范意识。

3.不借用、无故退换确认收货质量合格的产品。

（二）乙方：

1.须提供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当年公布的《禁用药物清单》为检测标准的、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相同批号产品的营养品兴奋剂检测报告。

2.乙方产品有潜在风险时，应及时告知甲方，以便采用相应的措施，如确证乙方产品含有违禁成分，乙方收回所有不合格产品，并退还甲方相应款项。

3.如因每年国际标准变更致产品含有违禁成分，则当发生关联的兴奋剂违规时，须配合甲方将该批次留样产品送至国家反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复检，复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和价格

1. 具体产品采购信息见附件。

2. 本合同中的产品价格为包含了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确认收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384200元（小写）、大写：叁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

五、合同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一）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分批次采购，按实际采购量及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分批次支付货款。

（二）产品需退换时，甲方在收到合格的更换产品并确认收货后，再履行付款。

（三）乙方在甲方确认收货后须提供真实、合法的结算发票，甲方则应及时校验发票的真伪。

（四）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各批次产品及退换产品并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六、交货

（一）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产品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甲方确认收货后为交货完毕。交货完毕产品所有权、风险发生转移，此前产品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对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经甲方核对无误，以甲方确认收货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乙方应在交货日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向甲方确认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其他约定事项：无。

①交货日期：按照甲方实际需求。

②运输方式：物流或快递。

③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如果同一产品交货地点不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每一交货地点的清单）

七、包装和标记

（一）乙方交付的所有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产品的食品特性和反兴奋剂特殊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二）乙方对产品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产品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质量标准和检验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是产品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开封使用过的，是用规定的工艺和优质原辅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质量、技术和规格的要求。

（二）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或推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三）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

（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食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

全事故负责。

（五）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国产）应通过产品生产厂检验，并确保质量合格。

（六）甲方对乙方每次采购产品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查，应在甲方要求的指定送货地点进行。

（七）若检验时发现产品数量不足或开箱时虽然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但包装内产品短缺或损伤，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根据沟通结果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产品应在签署破损证明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在甲方确认收货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产品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变质、发霉等，或者产品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产品保质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食品安全事故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主辅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前述不合格或有缺陷的产品。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有不合格或有缺陷的产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服务和退换货物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原厂剩余保质期应为 12 个月及以上，若剩余保质期少于 12 个月，则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甲方保持沟通，获得甲方认可后方才可发货。

（二）乙方提供“临近效期”产品的换货服务，若产品的保质期大于或等于 24 个月，则距离该产品有效期少于 6 个月为“临近效期”产品，若产品的保质期少于 24 个月，则距离该产品有效期少于 1/4 保质期为“临近效期”产品。

（三）乙方保证在所提供的产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3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四）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答复或提供相应的服务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运动营养食品标签或保健食品的产品说明书有误或缺陷，或因乙方在现场的技术及销售人员及现场外的宣传、指导有误，而使甲方在食用该产品时没有或部分达到该类别功效的作用或辅助作用，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正和更换有误和缺陷的标签和说明书，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如果乙方发生与产品有关的更换、更正、加工生产周期、检测检验、运输和其他状况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保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若未能及时沟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在供货合同中途终止或期满后，乙方应对其已销售的保质期内的产品继续履行相关的服务义务和承诺。

（八）乙方保证，每次为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技术资料、加工工艺等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或造成甲方的经济、名誉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严加管理保存，出现缺失损毁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发生兴奋剂违规时（包括留样复检不合格），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关的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提供伪造兴奋剂检测报告，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乙方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拒绝收货，并当日书面通知乙方：

（1）产品数量与供货合同数量不符；

（2）外包装破损、污染、受潮、霉变等；

4．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或有缺陷和食品安全隐患的产品的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产品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产品、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或者服务承诺来更换有不合格或缺陷的产品或服务承诺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3）如乙方延期交付产品或交付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与承诺，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20%的违约金。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经甲、乙双方友好沟通达成一致后，可适当延长付款期限。若甲、乙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2）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无故要求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6.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在甲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经甲、乙双方友好沟通达成一致后，可适当延长交货期限。若甲、乙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产品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与承诺，应向甲方支付不符合

约定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且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联系方式

（一）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电子邮件、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二）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

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

甲乙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9 号　　邮编：210013

联系人：叶碧璇　传真：025-84431877　电话：18012900383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4301010609001081448

乙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峻峰华亭 A 座 9 层

邮编：100029 联系人：于宁 传真：010-58772760 电话：13269660610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0122014170000298

十四、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一）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三）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四）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十、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甲、乙友好协商的结果进行。

（二）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四）本合正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乙方（供应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产品采购目录清单

序号	类别	中标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补充运动中碳水化合物类	高能补充能量运动营养粉	50g/袋	主要成分： 1）低聚麦芽糖含量： 甜橙味：51.81%； 水蜜桃：51.92%； 白葡萄：52.82%； 菠萝味：52.54%； 柠檬味：52.98%； 2）低聚麦芽糖生产原料来源：玉米淀粉； 3)低聚麦芽糖(DP3-10）占比：58.13% 4)异麦芽酮糖含量： 甜橙味：6.00%； 水蜜桃：6.01%； 白葡萄：6.00%； 菠萝味：6.00%； 柠檬味：6.00%；	113.00 元/kg（5.65 元/袋）	3400kg（68000 袋）	384200